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文件



赛环政批字（2024）2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关于环晟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环晟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环晟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审批申请》及由内蒙古信中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环晟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桥产业园光伏产业区内，紧邻中环产业园，总面积为 221673.16 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为组件车间 A、组件车间 B、成品仓库、原料库、化学品库、危废库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产能 5GW、二期产能 5GW，该项目总投资 456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7%。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通过“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装置处置后，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经高度符合规定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

水管网，进入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循环水系统排水和 RO 水系统排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擦拭抹布、废矿物油、废胶桶、废沸石等危险废物，在厂区的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2024年11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内蒙古信中心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赛罕区分局

2024年11月20日印发